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23號

異 議 人 潘世昌

相 對 人 力傳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3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參仟貳佰壹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五計算之利息。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23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9月1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即114年9月16日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

01 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該  
02 案卷宗無誤，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尚有二審反訴部分訴訟費用52,849元未  
04 計入，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應為93,213元(計  
05 算式：40,364元+52,849元=93,213元)等語。

06 三、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所  
07 明定。再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  
08 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  
09 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  
10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在確  
11 定負擔費用者應賠償他造之數額若干，法院於此程序中所得  
12 審究者，僅為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提支付費用計算書開  
13 列之費用項目，是否屬於法定訴訟費用範圍、能否釋明有該  
14 項費用支出及數額計算有無錯誤而已，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  
15 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最高法院98年  
16 度台抗字第705號、95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要旨參照）。  
17 準此，當事人在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所得爭執者，應限  
18 於各項費用是否為法定訴訟費用且確有支出，及其數額之計  
19 算有無錯誤等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82號裁定要旨  
20 參照）。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  
21 判時，除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  
22 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  
23 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規定。合先敘明。

24 四、經查，兩造間給付報酬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04號  
25 （下稱第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449號  
26 （下稱第二審判決）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閱前開案卷查  
27 明。異議人於起訴時本訴部分請求相對人給付3,204,500  
28 元，據此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2,779元，經第一審判決異議人  
29 部分勝訴，並諭知「本訴訴訟費用由本訴被告負擔十分之  
30 八，餘由反訴原告負擔」，嗣相對人就本訴敗訴部分逾1萬  
31 元部分提起上訴，並支付第二審上訴費用41,892元，而異議

人就本訴不利部分上訴，並追加請求，且預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7,605元，經第二審法官當庭諭知異議人上訴部分，應繳第二審裁判費60,454元，而異議人僅繳納7,605元，尚欠52,849元，異議人並於112年6月30日如數繳納，有準備程序筆錄及繳費收據在卷可稽(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449號卷(一)第364、374頁)，故於第一審判決後，就相對人敗訴部分之1萬元已先行確定，是依前揭判決意旨，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2元(計算式： $10,000\text{元}/3,204,500\text{元}\square 32,779\text{元}=102.29$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此部分敗訴確定之異議人負擔十分之八即82元(計算式： $102\square 8/10=81.6$ ，元以下四捨五入)；本訴部分相對人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全部敗訴，上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即未確定之第一審訴訟費用32,677元(計算式： $32,779\text{元}-102=32,677\text{元}$ )，及第二審訴訟費用60,454元(計算式： $7,605\text{元}+52,849\text{元}=60,454\text{元}$ )，共計93,131元(計算式： $32,677\text{元}+60,454\text{元}=93,131\text{元}$ )，依第二審判決意旨，應由相對人負擔。故本訴部分其相對人應賠償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3,213元(計算式： $82\text{元}+93,131\text{元}=93,213\text{元}$ )，及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相對人應賠償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3,213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原裁定認定相對人應給付聲明異議人訴訟費用之數額，有所違誤，已如前述，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另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高嘉彤